



大 会

Distr.: General  
25 March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

人权理事会  
第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尼日尔

---

\* 本报告附件不译，原文照发。

##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	1-4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	5-80	3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	5-23	3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	24-75	5
二. 结论和/或建议 .....	76-81	11
附件		
代表团成员 .....		20

##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1 年 1 月 24 日至 2 月 4 日召开了第十届会议。2011 年 2 月 1 日举行的第十三次会议对尼日尔进行了审议。尼日尔代表团由司法和人权部长、图章保管人 Abdoulaye Djibo 先生任团长。工作组在 2011 年 2 月 4 日第十七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尼日尔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尼日尔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10 年 6 月 21 日选举安哥拉、俄罗斯联邦和沙特阿拉伯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尼日尔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 (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10/NER/1 和 Corr.1);
  -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第 15 (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10/NER/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 (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10/NER/3)。
4. 比利时、丹麦、芬兰、法国、德国、拉脱维亚、荷兰、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尼日尔。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 一. 审议情况纪要

###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司法和人权部长、掌玺人 Abdoulaye Djibo 先生称，自 2010 年 2 月 18 日恢复民主最高委员会成立以来，尼日尔最高领导人一直努力实现对尼日尔人民的三个基本承诺：恢复民主、改革公共财政、以及民族和解。
6. 为实现第一个承诺，政府正按选举时间表行事：2010 年 10 月 31 日举行宪法公民投票；通过新宪法；2011 年 1 月 10 日和 11 日进行地区和市政选举；2011 年 1 月 31 日开始第一轮总统选举和立法部门选举。为实现另外两个承诺而采取的行动由为此设立的委员会决定。
7. 普遍定期审议以参与和包容的方式开展，国家报告分七章，其中一些章节由尼日尔代表团编写。
8. 尼日尔将基于人权的方法作为一切政治战略、发展方案和项目的核心，且在此过程中得到了民间社会组织及发展伙伴的支持。

9. 尼日尔已批准多数基本国际人权文书，这表示尼日尔同意履行这些公约规定的义务，本国法律中对其承诺也将有实际表述。尼日尔正在为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及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的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制定战略。此外，尼日尔刚刚启动了批准《民主、选举和善治非洲宪章》的进程。

10. 尼日尔《宪法》宣布，该国承诺于上述国际和区域文书所定义的多元化民主和人权的价值观。《宪法》也保障人权，包括生命权、人身安全权和隐私权。

11. 尼日尔代表称，这些权利仍需服从于某些具体法律，特别是可能有正当理由采取某些措施，这些权利可能受到一些限制。不过，国家恢复和平稳定后，现任政府已建立了一个民族和解及巩固和平高级权力机构。

12. 《宪法》还保障宗教自由、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这些权利的行使需遵守各种法律法规。知情权受法律保护。过渡政府通过了关于获得公共信息的章程，下令将新闻罪非刑罪化，并设立了计算机科学和新信息和通信技术高级专员办事处。

13. 参与公共和政治生活的权利受《宪法》保护，同时需遵守行使该权利时需遵守的法律。诉诸司法公开并免费。尼日尔正努力与其技术和金融伙伴合作，通过降低诉讼费用，改善法律框架和司法体系，使诉诸司法更加有效，让法院更加贴近公民。

14. 尼日尔对教育领域予以巨大投入，以提高各等级教育的入学率。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之目标 2,尼日尔实施了一个为期十年的教育发展方案，并已看到日益良好的效果。教育方面的权利已写入《宪法》，但上述努力的效果因社会文化限制、资金不足、基础设施薄弱及合格教员缺乏而有所削弱。

15. 尼日尔已批准了 36 项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公约，其中包括 8 项基本公约，并核准了劳工组织的体面工作国家方案。尼日尔还保障结社自由，国内有 10 个公会联合会和 2 个雇主组织。尼日尔通过了一份国家就业政策框架文件。

16. 尼日尔赞同与卫生有关的千年发展目标。它还通过了卫生政策宣言、卫生发展计划和降低孕产妇和新生儿死亡率的路线图。

17. 为应对反复发生的粮食危机，尼日尔采取了创新举措，在《宪法》中规定保障食物权和饮用水获取。尼日尔的目标是，到 2015 年饮用水获取率达 80%。

18. 尼日尔代表还回顾了许多旨在落实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的各项权利的活动。在妇女权利方面，这位代表提到了以下方面：2008 年国家性别政策、1999 年国家社会发展政策、将某些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定为犯罪(奴役、女性外阴残割、贩运人口)的具体措施以及剖腹产、癌症检测和计划生育等免费服务。

19. 关于儿童问题，该代表提请关注公民地位法，特别是关于 0 至 15 岁儿童普遍免费出生登记的规定；有关青少年法院和尼日尔教育系统导向的法律；儿童保护国家政策和 0 至 5 岁儿童可获得免费看护的政策。《刑法》和其他具体法规中还纳入了另一些儿童保护措施。

20. 法律法规规定，残疾人免一切医疗费用。

21. 尼日尔采取了若干措施以改善公民的生活条件，但效果取决于国家有限的资源。尼日尔有许多期望。该国代表仅侧重谈到与人权利益攸关方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相关的方面，技术援助是尼日尔实现其目标的途径之一，尼日尔的目标是制定并实施人权行动计划、支持报告的编写、冲突的社会政治管理。

22. 代表团团长感谢尼日尔的所有双边和多边伙伴，他们一直为尼日尔巩固法制、促进善治的工作提供支持。

23. 尼日尔一如既往地认识到其面临的问题的规模、人权承诺带来的义务以及与此相关的期望和困难。尼日尔决心消除贫困、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实行巩固法制所需的改革，并呼吁国际社会予以支持。

##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4. 32 个代表团在互动对话过程中发言。一些代表团欢迎尼日尔以参与的方式起草全面的国家报告，欢迎尼日尔表现出的对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承诺。对话过程中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25. 沙特阿拉伯指出，国家人权观察员按照国内法律和尼日尔接受的国际标准开展工作。沙特阿拉伯还指出，尼日尔签署了大量国际公约，从其国家报告中可看出，该国在教育领域做了大量工作，特别是在义务初等教育方面。此外，尼日尔强调儿童保护、学前教育、让女童受教育以改善其处境。尼日尔有许多传播人权知识和信息的方案，其中一些方案使用阿拉伯语。沙特阿拉伯提出了若干建议。

26. 比利时谴责的是，虽然尼日尔自 1975 年来未曾执行死刑，但其现行法律中仍保留死刑。比利时还表示关切的是对妇女和女童的各种歧视行为，特别是一些传统习俗，如 Wahaya 或女性外阴残割，这些做法在尼日尔虽被定为犯罪，但仍十分普遍。比利时提出了若干建议。

27. 加拿大欢迎过渡政府从事人权工作，突出表现在以下方面：新闻罪非刑罪化；尊重言论自由、结社自由和集会自由；对《刑法典》所作的一些改革。加拿大对尼日尔的粮食危机表示关切。加拿大注意到，过渡政府承认粮食危机的严重性，并与国际社会合作寻找解决办法。新政府将于 2011 年 4 月开始工作，加拿大希望新政府继续为加强保护人权和民主而努力，同时也注意到，一些挑战持续存在，如有罪不罚、两性平等、暴力侵害妇女、贩运儿童及识字率低。加拿大提出了若干建议。

28. 土耳其支持尼日尔努力恢复民主和宪法秩序，并欢迎向民主过渡的时间表。土耳其欢迎新《宪法》的出台，欢迎尼日尔自 1975 年来未曾执行死刑，但鼓励尼日尔采取必要措施废除死刑。土耳其欢迎女性在教育和参与方面的状况，并称赞尼日尔《刑法典》严惩女性外阴残割、奴役和嫖娼行为。它表示关切的是，尼日尔面临旱灾、饥荒和营养不良问题，强调尼日尔需要国际社会的支持。土耳其提出了一项建议。

29. 斯洛文尼亚称赞尼日尔于 2010 年 6 月在《刑法》中列入新规定，废除女性外阴残割。它询问政府采取了哪些具体措施将新规定付诸实践。它还询问：上述《刑法》中的变动是否包括消除名为 Wahaya 的习俗及女童为有钱有势者作妾的现象，以及为消除这些做法采取了何种措施。斯洛文尼亚注意到尼日尔是多数核心普遍人权文书的缔约方，询问尼日尔计划何时向条约机构报告。斯洛文尼亚提出了若干建议。

30. 法国注意到，尼日尔自 1976 年起实际上实行了暂停执行死刑，但尚未正式废除死刑。法国还注意到，尼日尔在国家报告中未提及执法人员培训或对他们可能犯下的侵犯人权行为予以惩处的规定。法国对尼日尔的努力表示肯定，但指出，女性仍是歧视性和有害的传统习俗的受害者。法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31. 巴西对接受教育方面情况的改善感到鼓舞。它注意到学校食堂在增加游牧地区学生人数方面发挥的作用。它欢迎尼日尔与人权高专办合作，且特别报告员的访问都已完成。它表示关切的是包括女性外阴残割等与性别有关的犯罪，并注意到为防止这种犯罪所作的努力。它强调了跨国公司业务的人权影响，并希望尼日尔就此采取后续行动。巴西提出了若干建议。

32. 西班牙肯定了尼日尔在人权保护方面的进展，并对新《宪法》表示欢迎。它还对 1976 年来未使用死刑表示欢迎。西班牙提出了若干建议。

33. 古巴强调，尼日尔拥有重要的自然资源，但全球危机和国际掠夺及剥削使其人民面临的困难加剧，也是导致尼日尔欠发达的主要原因。它欢迎尼日尔加快执行 2008-2012 年发展战略，并强调指出教育是免费的。古巴还欢迎改善卫生服务获取的若干方案，这些方案使卫生方面的多项指标有所改善。古巴注意到尼日尔为应对粮食不安全问题及改善饮用水获取所采取的措施。古巴提出了若干建议。

34.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询问政府是否正在考虑向联合国人权特别程序发出开放式邀请。它赞赏尼日尔为实行和平协议及民主所作的努力，并对第一轮选举和平结束表示欢迎。它还欢迎尼日尔采取步骤改善妇女的政治生活参与情况，并修订《刑法典》，规定女性外阴残割、奴役和强奸行为将受法律惩处。联合王国称，暴力行为和强迫婚姻等习俗仍是许多女性日常生活的一部分。联合王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35. 挪威注意到尼日尔自 2010 年 2 月后面临一些政治和体制挑战。它鼓励尼日尔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妇女的权利得到保护。挪威提出了若干建议。

36. 德国请尼日尔提供数据，说明对性骚扰、女性外阴残割、奴役和强奸等罪行开庭审理及判刑的数量。德国还请尼日尔提供材料，说明已经或计划开展哪些工作以增加律师人数，并对成文法和传统法共存的情况进行评估。德国想要了解尼日尔采取了哪些步骤在全国各地而不仅是首都改善妇女的工作条件。德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37. 阿根廷询问尼日尔采取了哪些措施加强立法、司法和援助机制，以便消除性剥削和性虐待并对这些行为予以惩处。阿根廷询问家庭权的监管情况，该权利就男女权利平等及妇女和女童识字问题作了规定。阿根廷提出了若干建议。

38. 波兰对尼日尔在增进和保护人权领域所作的努力表示赞赏，同时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及国际劳工组织委员会的报告表明，仍有一些重大问题尚待解决。波兰提出了若干建议。

39. 阿塞拜疆称，国际社会的技术援助对提高目前人权领域的现有能力十分重要。阿塞拜疆注意到尼日尔是主要国际文书的缔约方，同时强调，尼日尔与特别程序机制持续开展合作，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两度访问尼日尔。阿塞拜疆称赞尼日尔为降低国内贫困率、解决粮食短缺和贫困问题而采取的措施。它还称，尼日尔正在实施为期十年的教育发展方案，从而向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中关于普及初等教育的目标 2 迈进。阿塞拜疆提出了若干建议。

40. 巴基斯坦称减贫对尼日尔仍是一大挑战，并指出，为加快发展、减少贫困制定的战略(2008-2012 年)旨在改善社会指标。历史数据表明，尼日尔持续面临主要作物国内产量不足的问题，这一问题平均每三年出现一次，并导致粮食危机。巴基斯坦高兴地注意到，尼日尔政府成立了粮食危机管理局和早期预警系统协调局，以便预先评估粮食危机风险。巴基斯坦提出了若干建议。

41. 斯洛伐克指出，与言论自由有关的机制未能充分发挥作用。它欢迎新闻罪非刑罪化。它注意到，儿童权利委员会对民间社会组织受到限制以及人权活动人士面临威胁和虐待的现象感到关切。它注意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对男权意识形态的关切。斯洛伐克关切的是，劳工组织发现，游牧社区中存在一种陈旧的奴隶制：一些族裔群体中，奴隶的后代出生即为奴隶。斯洛伐克提出了若干建议。

42. 丹麦注意到政府为恢复民主采取的步骤，但它对普遍存在的有罪不罚现象感到担心，赦免的做法使其得以延续。丹麦欢迎尼日尔自 1976 年来在实际上暂停执行死刑，但感到失望的是，全国协商委员会拒绝支持过渡政府完全废除死刑的建议。丹麦提出了若干建议。

43. 尼日尔欢迎各代表团的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关于死刑问题，尼日尔代表称，该国实际上暂停执行死刑。全国协商委员会发布了意见，表示不支持现有的关于死刑的法令草案，希望开展一次大规模公众讨论并赢得公众支持。一项实行改革的三者结合的战略已获批准，还批准了一个在转型期结束前废除死刑的时间表。即便该委员会持反对意见，废除死刑的进程仍将按该时间表进行。

44. 尼日尔已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但未批准相关任择议定书。新《宪法》禁止酷刑，《刑法典》规定了对实施酷刑行为者的禁令。因此，出台一项法律将酷刑定为犯罪方面不存在障碍。此事已交由司法和人权部内一个负责民事和刑事法律改革的委员会处理。将开展讨论，以便启动批准《任择议定书》的程序。

45. 关于警方的暴力行为，尼日尔宪法保障生命权、健康权和人身安全权。《刑法典》对故意伤害他人及公共机构人员的犯罪行为予以处罚，并专门就滥用职权作出了规定。尼日尔力求建立法治，不容忍有罪不罚现象。有关部门每收到一个关于侵犯人权的报告都会进行调查。警察职业道德守则已编写完毕，正等待通过。

46. 公民可公开、有保障地利用司法体系，但去法院路途遥远、诉讼费用高，给公民利用司法体系造成困难。已采取措施，实施人员培训计划，并在全国建立法院。在服务于弱势群体的法律和司法援助机制方面已开展了成功试点。这方面已起草了法律草案，正等待通过。

47. 已成努力立了一个部际委员会，处理迟交对条约机构的报告的问题。近期将提交三份报告。

48. 为消除女性外阴残割的习俗，尼日尔于 2003 年通过了法律，将这种做法定为刑事犯罪。国家政府及非政府组织，主要是尼日尔有害传统习俗问题委员会，实施了打击这种做法的方案，有害传统习俗问题委员会还开展了宣传和培训活动。这些工作对减少女性外阴残割现象有所帮助，也是为到 2015 年实现“女性外阴残割零容忍”的目标所作的工作之一。

49. 尼日尔设立了全国伦理委员会，为通过个人身份法及举行全国范围的全民协商做准备。将举办全国审核会议，以便通过该法。该法通过后，尼日尔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保留将不复存在。该法一经通过，管辖范围将包括继承、离婚、休妻、一夫多妻、早婚和强迫婚姻及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问题。

50. 2008 年，政府通过了性别问题国家政策，其中有四个战略行动方针，包括：加强妇女和女童权利的有效适用；消除基于性别的暴力；确保男女公平参与权力管理。在技术和资金伙伴及非政府组织的支持下，政府已采取具体措施，以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措施之一是为参与建立法律咨询所的利益攸关方搭建一个协调框架。此外，每年还开展为期 16 天的宣传活动，反对这种暴力行为。

51. 在实施《儿童权利公约》方面，为打击一切形式的剥削儿童行为建立了适当的法律框架，此外，政府还采取了其他几项措施。具体而言，政府成立了儿童保护办公室，实施了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国家行动计划(2006-2010 年)，并完成了儿童法草案。

52. 尼日尔一贯配合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工作。它向一些任务负责人发出了邀请，并愿意考虑接受联合国其他机构的视察。尼日尔承诺，凡必要时都会向特别报告员发出邀请。

53. 1985 年，尼日尔批准了《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

54. 尼日尔有一套法律和体制框架保障新闻自由，新闻自由也已写入新《宪法》。已废除与新闻罪有关的法律。建立了一个“传媒观察局”和一个协助私人资助的媒体的基金。此外还通过了公共信息获取章程。

55. 由于婚姻主要受习惯法管辖，Wahaya 的习俗持续存在。通过一部家庭法将有可能消除这种做法。尼日尔已通过了关于两性比例的法律，该法规定，行政机关必须任命一定数量的妇女，否则可能面临法律诉讼。不久将就此开展一次评估。

56. 2007 年，尼日尔通过了关于识字和非正规教育的国家政策，目的是提高农村地区和妇女的识字率。尽管存在地区差异和男女差异，1998 年《教育法案》保障了 4 至 18 岁女童的教育。现设有一个全国促进女童教育办公室。

57 美利坚合众国称赞尼日尔克服巨大挑战采取措施改善人权。它欢迎尼日尔将本国法律与国际义务接轨，但注意到尼日尔尚未确保国内所有居民都享有基本自由。它对贩运人口问题表示关切，并就关于这一问题的第 2010-86 号法令提出询问。它注意到尼日尔为劳动法改革所作的努力，并询问消除童工方面的立法情况。美利坚合众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58. 马来西亚赞赏的是，尼日尔坦诚地承认，政府在改善社会发展及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面临各种政治和体制挑战。它相信，依靠坚定的承诺、不懈的努力及国际社会持续的建设性参与，尼日尔能够在众多领域取得进展，这将有助于整体提高该国人民生活水平。马来西亚提出了若干建议。

59. 瑞士祝贺尼日尔虽面临政治和体制动荡但仍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有所进步。瑞士注意到，尼日尔上一次执行死刑是在 1976 年，但仍一直对犯人判处死刑。瑞士关切的是，已证实存在过度使用武力、酷刑和法外处决的现象，并提及儿童权利问题。瑞士提出了若干建议。

60. 澳大利亚欢迎过渡政府在尼日尔恢复民主方面取得的进展。它指出，尽管尼日尔实际上暂停执行死刑，但在法律上仍未废除死刑，法院也继续判处死刑。澳大利亚关切的是，不断有报告称存在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的行为，包括强迫婚姻和早婚、女性外阴残割、性虐待和性剥削、贩运儿童及儿童兵问题。澳大利亚提出了若干建议。

61. 厄瓜多尔欢迎尼日尔致力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特别是成立部际委员会及开展全国协商。它认识到联合国提供的资金和技术援助具有重要作用。它希望尼日尔实现重建民主，并提出了若干建议。

62. 智利注意到，尼日尔虽面临体制和政治动荡，但仍取得了重大进展。它欢迎尼日尔设立妇女事务部、制定减贫战略、改革《刑法典》以废除女性外阴残割、并在女童教育方面取得进步。它注意到粮食安全、饮用水获取和卫生领域的挑战。它提出了若干建议。

63. 中国注意到，尼日尔批准了若干国际和区域人权条约，并采取了若干切实措施，以提高并促进农业生产、改善医疗服务、提高儿童入学率和青年就业率。中国了解，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尼日尔在发展经济、增进人权方面确实面临特殊困难和挑战。中国呼吁国际社会继续向尼日尔提供必要的资金和技术援助。

64. 卢森堡表示关切的是营养不良和饥饿问题日益严重造成的情况，儿童尤其受到这种情况的影响。卢森堡询问尼日尔为解决这一问题采取了哪些措施。卢森堡特别关切的是农村地区妇女获得基本服务的情况。卢森堡对奴役的做法感到关切。卢森堡希望在尼日尔恢复法治后立即恢复与尼日尔的合作。卢森堡提出了若干建议。

65. 瑞典对尼日尔的改革进程给予了密切关注，并强调，向文官统治的过渡应继续保持自由、透明。它对言论自由和集会自由受到限制表示关切。它注意到，存在骚扰、逮捕记者、人权捍卫者和活动人士及镇压示威活动的现象。它注意到尼日尔保留了死刑，并对有罪不罚，包括保安部队人员有罪不受罚的现象普遍存在表示关切。

66. 拉脱维亚感谢尼日尔代表团就本国国家报告进行了全面陈述，并建设性地参与了普遍定期审议进程。拉脱维亚提出了一项建议。

67. 泰国表示称赞的是，尼日尔尽管有种种发展挑战和局限，但仍在保护人权领域取得了重大进展。它欢迎尼日尔已成为几乎所有国际人权文书的缔约方，并努力确保弱势群体能够获得医疗服务。它关切地注意到对弱势群体的暴力和剥削。泰国表示，愿与尼日尔分享最佳做法并提供技术援助，例如在监狱管理和援助残疾人方面。它提出了若干建议。

68. 印度尼西亚欢迎过渡政府即将举行立法部门和总统选举，称赞其开展人权基础设施建设，并为武装和安全部队、监狱工作人员等开展人权宣传和培训。在这方面，印度尼西亚注意到目前在国家人权监察局指导下开展的工作。印度尼西亚注意到，尼日尔在国家报告中坦诚地承认本国存在不足之处，且目前尚缺乏规范性法律以支持制定并实施人权方案。印度尼西亚提出了若干建议。

69. 意大利欢迎尼日尔签署并批准了多数普遍人权文书和区域人权文书，对民间社会在人权问题方面逐步调动起来表示欢迎。它指出，妇女和儿童的状况需要改善，并对贩运人口感到关切。它提出了若干建议。

70. 中非共和国表达了对尼日尔的支持，并祝贺其所做的努力。它对尼日尔开展的各种改革以及为提高本国人民生活水平而采取的措施表示鼓励。它请国际社会在这一过程中为尼日尔提供支持，以便其举措能够实现预期目标。

71. 尼日尔代表称，该国于 2010 年 12 月就打击贩运人口颁布了法令，该法令规定了对贩运人口、奴役及相关行为的处罚。还将通过实施方面的法律并建立机构框架。

72. 关于应对粮食不安全问题，该代表提到了若干措施，包括：建立粮食危机预防管理国家机制；新近成立了一个粮食安全高级管理机构和一家农业银行；修建 Kandadji 大坝；《宪法》保障食物权。已起草了 2007 至 2015 年营养问题政策文件。

73. 关于童工问题，尼日尔承诺：推进消除童工现象的国家政策；改善童工方面的法规；逐步提高最低工作年龄。为此，已成立了一个消除童工现象的部门和消除童工现象国家指导委员会。已起草 2011 至 2015 年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国家行动计划，该计划将于近期通过。

74. 根据法律规定，过渡政府不能参加选举。选举日程由一个作为过渡议会的开放式协商委员会起草，并经独立的国家选举委员会批准。为通过《宪法》进行的全民公投参与水平很高。地方选举以透明的方式进行，总统和立法部门选举于 2011 年 1 月 31 日平静地开始。确保选举妥善进行的任务由司法部门承担。为终止以往的做法，新闻自由得到了保障。

75. 2010 年 1 月，共对 48 名为女儿实行割礼的妇女处以罚款并判处监禁缓期执行。2010 年 1 月，对类似行为还进行了另一次审判，尚未判决。

## **二. 结论和/或建议**

76. 尼日尔审查了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下列建议并表示支持：

76.1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丹麦)；

76.2 批准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斯洛伐克)；

76.3 鉴于尼日尔目前尚缺乏规范性法律以支持持续制定并实施其人权方案，继续呼吁国际社会提供技术援助和关于最佳做法的建议(印度尼西亚)；

- 76.4 完成牧业法定稿，通过并实施该法，以便以之为工具，减少国内因资源引发的冲突(挪威)；
- 76.5 继续努力，按照《巴黎原则》，实现国家人权机构的重新运转(阿根廷)；
- 76.6 尽早重建 A 级国家人权机构(泰国)；
- 76.7 考虑按照《巴黎原则》成立一个常设独立国家人权机构，取代国家人权监察局(印度尼西亚)；
- 76.8 与所有相关国家机构合作，制定全面的人权计划和人权教育国家计划(斯洛文尼亚)；
- 76.9 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合作制定国家人权计划，其中应包括人权教育和培训(泰国)；
- 76.10 促进对切合实际的教育手段的需求，以推广人权文化，并提高学生对这些权利的认识(沙特阿拉伯)；
- 76.11 继续实施本国社会经济发展战略和计划(古巴)；
- 76.12 加大努力，按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履行义务(澳大利亚)；
- 76.13 进一步改善规范框架，以更好地保障妇女和儿童的权利(意大利)；
- 76.14 继续实施方案和措施，改善享有教育权、健康权和食物权的情况(古巴)；
- 76.15 确保公共事务透明处理，从而促进善治(挪威)；
- 76.16 继续按时间表进行恢复民主的工作，不要拖延(丹麦)；
- 76.17 继续与联合国各人权机制合作，在本国增进并保护人权(阿塞拜疆)；
- 76.18 征询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意见，并继续与报告员合作(意大利)；
- 76.19 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男女在公共和私营部门的劳动力市场上有同等机会和待遇(马来西亚)；
- 76.20 出台措施，以确保残疾人平等地享有权利，包括在知情同意的情况下免费获得医疗服务；获得教育、就业和社保；充分参与本国政治、社会和经济生活(西班牙)；

- 76.21 正式暂停执行死刑，并在新议会成立后向其重新提交彻底废除死刑的建议(丹麦);
- 76.22 根据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立即采取措施，停止并废除对未满 18 岁的犯罪者判处死刑和无期徒刑(挪威);
- 76.23 对《刑法典》进行一切必要的修订，以便将酷刑和强迫失踪行为定为犯罪(法国);
- 76.24 将关于酷刑和虐待的本国法律与国际人权标准接轨，并将任何这类行为定为犯罪(丹麦);
- 76.25 一些习俗和传统导致了歧视作法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尤其是在家庭环境中。开展提高认识和宣传活动，以抵制这些习俗和传统(加拿大);
- 76.26 继续加强面向从业者、家庭、传统或宗教领袖和一般公众的提高认识和宣传活动，以鼓励转变传统观念，从而有效地消除女性外阴残割、Wahaya 和其它有害习俗(斯洛文尼亚);
- 76.27 作出更加协调一致的努力，处理侵犯人权的传统习俗问题，如女性外阴残割等，工作中应有各地方的参与(挪威);
- 76.28 实施并适用消除女性外阴残割等有害传统习俗的法律和其他措施(波兰);
- 76.29 继续并加强宣传活动，以便消除有害儿童的传统习俗，包括女性外阴残割(意大利);
- 76.30 就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女性外阴残割习俗的建议开展后续行动，并在公众和学校中开展提高认识运动(德国);
- 76.31 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以确保有效禁止女性外阴残割，尤其是预防、宣传、控制和法律制裁方面的措施(比利时);
- 76.32 按照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将实施全面的方法以打击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作为优先事项(智利);
- 76.33 继续实行解决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包括家庭暴力问题的举措，并在各个生活领域中解决两性平等问题(阿塞拜疆);
- 76.34 制定并强化适当的法律措施，解决贩运儿童、对儿童的性虐待和性剥削问题，并采取措施确保及时起诉对儿童进行性侵犯者(马来西亚);

- 76.35 按照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强化法律措施，打击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智利)；
- 76.36 落实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特别是消除女性外阴残割、性剥削、儿童教育中的体罚、强迫儿童乞讨等传统习俗(厄瓜多尔)；
- 76.37 通过一项国家行动计划，打击奴役和贩运人口行为(瑞士)；
- 76.38 采取措施打击并消除一切形式的奴役做法(瑞典)；
- 76.39 尽一切可能，努力保障遵守新宪法中的奴役禁令(挪威)；
- 76.40 通过一项国家行动计划，打击并消除一切形式的奴役，并确保为所有受害者提供援助和康复(波兰)；
- 76.41 尽可能广泛地推进协商进程，让宗教领袖、传统领袖、安全部队人员、司法部门工作人员及民间社会参与协商，以确定政府在打击奴役及相关习俗的过程中有何需要(西班牙)；
- 76.42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一切形式的奴役，确保以规范的方式将此种行为的犯罪者绳之以法(卢森堡)；
- 76.43 按照《刑法典》的规定，以规范的方式起诉所有犯有奴役和类似奴役的罪行的犯罪者(联合王国)；
- 76.44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以规范的方式将一切形式的奴役的犯罪者绳之以法，确保受害者有一套保护和补偿体系可用(瑞士)；
- 76.45 确保《刑法典》得到有效执行、奴役行为的犯罪者得到应有的起诉，保障受害者获得应得的赔偿和康复(斯洛伐克)；
- 76.46 制定一些机制，为奴役行为的受害者提供充分、公正的补偿，包括赔偿和康复(瑞典)；
- 76.47 通过关于贩运人口的法律草案(加拿大)；
- 76.48 加快实施新法律，在打击一切形式的贩运人口和奴役行为方面加强执法工作(美利坚合众国)；
- 76.49 继续努力加强与贩运人口有关的法律及贩运人口受害者援助机制，确保按照国际标准妥善调查、审判并惩处此类行为(阿根廷)；
- 76.50 执行标准程序以确认贩运人口受害者的身份，建立转介机制以便于为受害者提供保护服务，为提供受害者服务的非政府组织提供专门的资金或实物支持(美利坚合众国)；

- 76.51 强化现有措施，打击贩运儿童、强迫儿童劳动、乞讨和对儿童进行性剥削的行为，包括移徙儿童遭受的这些行为(瑞士)；
- 76.52 通过并实施专为消除一切形式的童工制定的法律(美利坚合众国)；
- 76.53 通过并实施一项预防并打击童工现象的国家计划(波兰)；
- 76.54 作为紧急事项，解决游牧民和定居农民之间的暴力冲突问题，将杀人和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人绳之以法并赔偿受害者(挪威)；
- 76.55 废除大赦法，将侵犯人权行为的犯罪者绳之以法，无论犯罪行为已事隔多久(加拿大)；
- 76.56 立即就报告关于酷刑和虐待行为的信息开展公正、独立的调查，不加拖延，并将这些行为的犯罪者绳之以法(法国)；
- 76.57 进一步改善问责机制，以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瑞典)；
- 76.58 进一步强化保护新闻自由和言论自由的体制框架，确保所有公民享有这些权利(德国)；
- 76.59 履行本国的国际义务，确保充分尊重言论自由权(斯洛伐克)；
- 76.60 确保言论自由和集会自由，确保人权捍卫者得到尊重和保护(瑞典)；
- 76.61 尊重合法行使结社自由的行为，确保所有在本国国内活动的人权活动人士，包括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合作的个人，免遭任何威胁骚扰(斯洛伐克)；
- 76.62 继续努力，在未来的政府中确保有实际意义的妇女代表(印度尼西亚)；
- 76.63 立即采取措施，保障所有参与国家政府工作的权利，确保过渡进程按期进行(瑞典)；
- 76.64 深化减少贫困及应对粮食不安全和水资源获取问题的措施(阿塞拜疆)；
- 76.65 继续高度重视并推进农业生产，以减少极度贫困人口的数量，从而保障人民基本生活(中国)；
- 76.66 推广并推进重在减轻贫困和实现全体国民的进步的政策(巴基斯坦)；
- 76.67 将粮食安全作为优先事项(挪威)；

- 76.68 调动有关国际组织和国际捐助方参与解决粮食危机问题，并改善国民获取安全饮用水的情况(马来西亚);
- 76.69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让女性，特别是农村地区的女性，能够平等地获得卫生服务和医疗服务，平等地参与决策制定(卢森堡);
- 76.70 继续采取措施，有效减少孕产妇死亡率及婴幼儿死亡率(中国);
- 76.71 将继续努力增进教育权作为优先事项(沙特阿拉伯);
- 76.72 面向家长开展宣传运动，以提高女童入学率(加拿大);
- 76.73 确保增加公共教育领域得到的资金分配，以便提高教育质量，建立适当的基础设施，并确保提供六年的义务初等教育(厄瓜多尔);
- 76.74 进一步扩大学校供餐方案，并将其与地方农业生产结合(巴西);
- 76.75 加强与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方案的合作，以开展能力建设，并在人的发展、消除贫困、教育及卫生等关键领域获得技术合作(马来西亚);
- 76.76 寻求与联合国机构和国际组织合作，以便申请援助，用于改善各种贫困指标及获取食物、饮用水和卫生服务的情况(智利);
- 76.77 寻求国际社会的援助，以推进本国人权议程(巴基斯坦);
77. 尼日尔认为，上述第 76.22、76.32、76.33 和 76.47 条建议已经或正在实施。
78. 尼日尔将审查下列建议，并将最迟在 2011 年 6 月人权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之前适时给予回复。
- 78.1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签署并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建立独立的国家人权机制，负责视察拘留场所(法国);
- 78.2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及《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阿根廷);
- 78.3 签署并批准本国尚不是缔约方的主要人权文书，即：《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并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厄瓜多尔);

- 78.4 签署并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西班牙);
- 78.5 加入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采取必要措施，在司法体系中取消死刑(澳大利亚);
- 78.6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瑞典);
- 78.7 加大努力，以便加快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保留(西班牙);
- 78.8 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二条和第十六条的保留，这种保留有悖该公约的目标和目的(比利时);
- 78.9 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保留(加拿大);
- 78.10 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保留(挪威);
- 78.11 继续与各人权机制合作，并成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印度尼西亚);
- 78.12 加大努力，改善与条约机构的定期合作；取消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保留，并考虑批准尚未批准的人权文书，包括《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斯洛文尼亚);
- 78.13 落实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 2006 年 2 月提出的建议(挪威);
- 78.14 考虑向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巴西);
- 78.15 向所有特别程序发出开放和长期邀请(西班牙);
- 78.16 考虑向人权理事会的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拉脱维亚);
- 78.17 废除所有歧视女性的法律，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保留，落实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2007 年提出的所有建议，从而加强与该委员会的合作(法国);
- 78.18 就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2007 年针对实施战略以改变或消除有害或歧视妇女的消极文化习俗和成见提出的建议开展后续行动(联合国):

- 78.19 采取国家性别政策等适当政策，包括开展面向公众的宣传活动，以转变普遍的男权意识形态，及这种意识形态下关于男女在家中和社会上的角色和责任的根深蒂固的成见(斯洛伐克);
- 78.20 采取必要的法律和财政措施，确保妇女在各个领域的平等参与(土耳其);
- 78.21 废除死刑，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瑞士);
- 78.22 废除死刑，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比利时);
- 78.23 在废除死刑和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之前，宣布在法律上暂停执行死刑(比利时);
- 78.24 按照新《宪法》第十一和第十二条的精神，尽早通过废除死刑的法律草案；废除1961年《刑法典》中使用死刑的规定；批准禁止在任何情况下判处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法国);
- 78.25 宣布暂停执行死刑以便废除死刑，签署并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西班牙);
- 78.26 规定暂停执行死刑，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联合王国);
- 78.27 实行暂停执行死刑，以便废除死刑(挪威);
- 78.28 确定暂停执行死刑以便废除死刑，并立即将所有死刑减刑为有期徒刑(瑞典);
- 78.29 通过一个打击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国家行动计划；确保这方面的所有申诉都得到公正有效的调查；签署并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西班牙);
- 78.30 尽快对酷刑、虐待和法外处决的指控进行有效、独立的调查，以便将犯罪者绳之以法(瑞士);
- 78.31 将女性外阴残割定为犯罪后，应进一步将所有有害于妇女身心健康的传统习俗定为犯罪(西班牙);
- 78.32 建立国家保护机构，从而控制并消除家庭暴力问题，尤其是侵害妇女和儿童的家庭暴力；修订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保留，尤其是有关结婚年龄的保留；废除家庭暴力的传统习俗(厄瓜多尔);

78.33 采取措施，确保基于性别暴力的受害者能够有效利用司法，为受害者提供健康和心理支持，保护基于性别暴力案件的女性报案者(巴西);

79. 尼日尔对以下建议不予支持：

79.1 废除以往的大赦法，将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人绳之以法。还应采取措施，建立独立的申诉机制，负责调查所有关于侵犯人权及安全部队和武装反对集团滥用职权行为的指控(丹麦)；

79.2 建立一个独立的申诉机制，负责调查关于侵犯人权行为的指控(加拿大)；

80. 尼日尔不接受第 79.1 和第 79.2 条建议，因为尼日尔有负责调查的内部控制和监察机制。

81.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不应将其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 Annex

###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Niger was headed by Mr. Abdoulaye Djibo, Minister of Justice and Human Rights, Keeper of the Seals,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M. Dandah Mahaman Laouali, Ministre des Enseignements Secondaire, Supérieur et de la Recherche Scientifique
- Mme Sanady Tchimaden Hadattan, Ministre de la Population, de la Promotion de la Femme et de la Protection de l'Enfant
- S.E. M. Adani Illo, Ambassadeur,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auprès de l'Office des Nations Unies et des autres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à Genève
- M. Minkeila Hamidou, Conseiller Principal au Cabinet du Premier Ministre, Coordinateur de la Cellule Crises Alimentaires
- M. Mado Adamou, Conseiller Technique / Ministère de la Population, de la Promotion de la Femme et de la Protection de l'Enfant
- Mme Maïga Zeïnabou Labo, Directrice des Droits de l'Homme et de l'Action Sociale / Ministère de la Justice et des Droits de l'Homme, Président du Comité de rédaction
- M. Dounama Abdou, Directeur Général du Travail / Ministère de la Fonction Publique et du Travail
- M. Halilou Abdoulaye, Directeur de la Législation / Ministère de l'Education Nationale
- M. Adamou Abdou, Directeur des Affaires Juridiques /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Etrangères, de la Coopération, de l'Intégration Africaine et des Nigérians à l'Extérieur
- M. Alfari Souley, Directeur de la Législation / Ministère de l'Intérieur
- M. Jean Etienne Ibrahim, Coordonnateur du projet Protection Judiciaire Juvénile / Ministère de la Justice
- Mme Sourghia Hamadou Mariama, Chef de la Division Formation Sanitaire Publique / Ministère de la Santé Publique
- M. Hama Kansaye Souleymane, Conseiller à la Mission Permanente à Genève
- M. Ibrahim Lestenau, Conseiller en Communication